合作项目报价函

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我方知悉贵院丰都湛普组团谭正品墓抢救性文物保护工作的合作意向，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合作项目报价。

1. 我方承诺具备完成该合作项目的专业技术和研究人员、技术和研究水平，有相关工作业绩，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考古事故，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从业记录。
2. 我方承诺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试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和国家文物局有关调查 、勘探、发掘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技术规范，完成合作项目，并自觉接受贵院的监督和考核评价。
3. 我方完成该合作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2400元整，大写：贰仟肆佰元整。此报价为包干含税价，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合作经费。

（公章）

年 月 日